

附表二

填海造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等級		一	二	三	四
申請面積		三十公頃以下	超過三十公頃 至 一百公頃	超過一百公頃 至 三百公頃	超過三百公頃
審 查 費 金 額	審查開發 計畫	二十五萬	三十萬	三十八萬	四十一萬
	審查造地 施工計畫	三十萬另加 每公頃三千	三十三萬另加 每公頃二千	三十八萬另加 每公頃一千五百	四十一萬另加 每公頃一千二百
	合計	五十五萬另加 每公頃三千	六十三萬另加 每公頃二千	七十六萬另加 每公頃一千五百	八十二萬另加 每公頃一千二百